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8年10月8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一章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基金
交易代码	08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4,276,210.72份

二、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积极投资策略的债券型基金，不同与传统债券型基金的投资策略特点，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配置上更强调积极主动管理。在债券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通过积极投资配置相对收益率较高的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债券品种，并灵活运用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调整、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等策略积极把握固定收益证券市场中投资机会，以获取各类债券的超额投资收益。在股票类资产投资上，通过积极投资于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高成长性和具有高投资价值的股票，来获取股票市场的积极收益。此外，本基金还积极通过债券回购等手段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杠杆性用于短期投资于高收益的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尹东
	联系电话	010-8225581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275853

四、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8年10月8日-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46,720.86
本期利润	22,020,004.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4%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8年10月8日-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2,602,628.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二、基金净值表现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	0.23%	5.31%	0.41%	-2.67%	-0.1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0%、1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8年10月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注：1、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的各项比例规定如下：

A、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C、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D、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E、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F、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G、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H、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I、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J、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K、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L、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M、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N、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O、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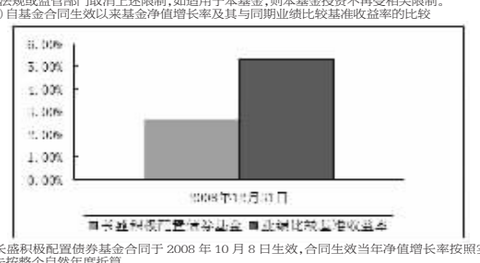

注：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	-	-	-	-	2008年度未分配收益
合计	-	-	-	-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止2008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支封闭式基金、九支开放式基金，并于2002年12月，首批取得了全国社保基金管理资格。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于2008年2月，取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12月23日	—	4年	男，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社保组合助理，投资经理等。现任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静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08年10月8日	—	8年	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管理系，获经济学学士。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交易员、首席债券交易员。现任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达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监。	2008年10月10日	—	6年	男，1979年8月出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CFA，历任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星展珊顿全球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星展增珩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组合经理；新加坡华盛商荣资产管理公司亚太专户投资组合经理，资产配置委员会成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7年8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监，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节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中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暂无法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比较。

三、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节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行情回顾和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08年是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发生剧烈变化的一年。由于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全面扩散到全世界各国实体经济与国家信用危机层面，国内的工业增加值和发电量数据也相继显示严重的经济下滑信号。经济基本面与政策关注的焦点从上半年的预防通胀，迅速在最后一个季度转变为预防通缩。

证券市场再次体现出了对实体经济的预期功能，股票市场自07年11月开始调整，08年经历了罕见的巨大跌幅。为应对实体经济需求萎缩与通缩风险，全球各国相继大幅降息，我国央行也开始大幅降低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多年未曾调整的活期存款利率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也开始向下调整。债券市场在上半年经历了先涨后跌的波动后，从8月份开始进入了一轮波澜壮阔的行情。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接近200bps，短期利率更是快速下移接近300bps。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基金成立于四季度初，恰逢央行降息和市场收益率快速下降，面临较尴尬的建仓时机。综合考虑风险和流动性，在谨慎回避了追高风险的同时，在债券市场11月中下旬出现回调的时机果断建仓，并迅速提高组合久期，取得了较理想的回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股票市场继续处在向下趋势中，我们对权益类资产采取了较谨慎的态度，仅在年末流动性充裕、股票市场有所回暖的背景下，小规模的介入了部分有估值优势、业绩增长确定性较高、下行风险较小的股票。

二、本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截至2008年12月31日，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基金份额净值1.0264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5.31%。

第五节 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等的简要展望

展望2009年，我们对全球经济仍然持比较谨慎的态度。发达经济体正遭遇上世纪30年代以来最严重的衰退，在前几年低利率环境中累积的虚拟经济泡沫、房地产泡沫、过剩产能，需要数年的阵痛和缓冲。由于在贸易、金融领域与发达经济体日益紧密的联系，发展中经济体在这一轮调整中，或许会付出更大的代价。

中国作为在过去20年中主要依靠出口迅速崛起的经济体，在全球经济的寒冬中，部分低端产业无疑将面临较长时期的困境，产业升级调整是未来十年的重要主题。

一方面来看，中国财政实力较强，储蓄率较高，在困难的时期比其他经济体具有更好的抵御力。但在私营部门需求面临巨大压力的背景下，我们对国内经济的快速复苏仍然持相对谨慎观点。政府主导的投资、财政扩张可能会面临项目枯竭、回报低下的风险，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熨平经济波动，而无法从真正意义上解决微观经济体的活力。消费环境受制于居民可支配收入在整体国民经济中的占比，能够保持稳定当属好于预期。在外部经济回暖、国内经济成功转型升级之前，国内整体经济无疑将继续在困难中前行。

基于对国内经济在全球经济版图比较优势的持续提升，我们对目前的低利率环境会保持足够的谨慎、对利率产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而信用品种依然是我们密切防范的高危区域，在悲观的经济环境中，微小的打击也会被放大成剧烈的冲击。

考虑到债券基金持有人的风险回报预期，从资产配置上，我们会谨慎地提高权益资产的比例，对于能够持续增长、技术升级的产业和公司给予密切关注，同时以估值为基础，在市场的调整和波动时机，寻找安全的介入点。争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第六节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估值小组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人员构成如下：

人员	职务	职责
杨思乐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长盛基金估值小组组长；领导、统筹估值小组工作，完成基金资产估值。
叶金松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长盛基金估值小组组长；领导、统筹估值小组工作，完成基金资产估值。
白仲光	金融工程部总监	出具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
侯继雄	研究发展部副总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出具估值时所采用的假设、判定依据。
詹凌蔚	总经理助理和投资管理部总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判定估值价格合理性。
郝善勇	信息技术部总监	建立辅助估值系统，提供估值价格。
张利宁	监察稽核部总监	审查监督估值制度、程序执行过程的合规性。
戴君棉	业务运营部副总监	采用调整后价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
龚荣	业务运营部副总监	采用调整后价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均为基金管理人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执业证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未签约与任何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第七节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8]12号《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对基金期末可分配利润计算方法的规定，以及《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利润分配（详见第二章表三和第六章第二节附注七（十））。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一、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薛竟、张鸿2009年3月25日对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2016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第六章 年度财务报表

第一节 基金会计报表（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186,152.43
结算备付金	2,587,584.8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241,516.19
其中：股票投资	13,175,350.95
债券投资	877,066,165.24
基金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228,147.4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08,61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36,802,01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999,36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23,909.51
应付赎回款	7,018,05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5,477.11
应付托管费	129,460.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2,932.9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4,346.7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5,838.19
负债合计	224,199,385.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94,276,210.72
未分配利润	18,326,41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02,62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802,013.46

注：1、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64元，基金份额总额694,276,210.72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二、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685,552.62
1.利息收入	8,560,025.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7,521.45
债券利息收入	7,879,863.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2,641.4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28,715.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228,715.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6,373,283.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523,528.20
二、费用（以“-”号填列）	-2,665,548.47
1.管理人报酬	-1,781,610.48
2.托管费	-475,096.1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7,079.16
5.利息支出	-297,480.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7,480.51
6.其他费用	-74,28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0,004.15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20,004.1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2,144,547.24	-	1,362,144,547.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020,004.15	22,020,004.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7,868,336.52	-3,693,586.43	-671,561,922.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790,218.65	685,605.39	26,475,824.04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693,658,555.17	-4,379,191.82	-698,037,746.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4,276,210.72	18,326,417.72	712,602,628.4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第二节 报表附注（经审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投资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七）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八）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九）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十）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十一）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为首次披露年度报告，因此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为首次披露年度报告，因此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三、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三）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四、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5日发布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09号文和商务部批准，公司股东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一）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报酬

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781,610.48
其中：当期已支付	1,296,133.37
期末未支付	485,477.1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计提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475,096.14
其中：当期已支付	345,635.57
期末未支付	129,460.5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计提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0.00	7,479.45

（四）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期间认购总份额	50,001,24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1,24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20%

注：（1）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会计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元证券办理，认购费为1,000.00元，适用单笔交易手续费1,000.00元，费率公允。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8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于2008年的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五）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10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金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4,186,152.43	443,740.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六）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六、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一）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二）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于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三）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从事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